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周玉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玉芬律師

洪廷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玉蔻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周玉蔻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、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745號以其涉犯上開犯行，依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於民國115年9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而被告經濟能力尚佳，又多次入出境，依其個人資力、智識程度、社會經驗及人際網絡，足認其有滯留海外久居之經濟及生活能力，再被告自始否認犯行，依被告經本院所宣告之刑度核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、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

條之2第1項第2款事由。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及其所為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等因素，權衡被告人身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國家司法權之行使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以確保本案後續之審判與執行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